

#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韶关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登记。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。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、中断、转移和终止以及参保档案的归建管理工作，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。

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。经办大额医疗保险、住院补充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大病保险等补充险种工作。承担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、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。

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、待遇支付档案和个人账户信息等资料，开展社会保险咨询和个人账户基金查询等服务。

负责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。承担本市有关社会保险的稽核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。

开展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核查。协助有关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生育保险等定点药

店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。参与拟订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，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。

受市医疗保障局委托，承担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相关经办工作任务（含职工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省属关闭、破产、转制企业留守人员、退休人员、工残人员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）。

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“清数”、“筑墙”工作。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、企业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工作。保障机关工作人员各种应享权益，维持机关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分析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明确性。在今年收支预算内，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如下：

目标 1：完成今年韶关市下达的全市各项参保缴费目标任务任务；

目标 2：确保基金平稳运行；

目标 3：确保全市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；

目标 4：做好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服务工作；

目标 5：确保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权益，保障机关

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386.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31.65万元，增长4.82%；支出预算46386.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31.65万元，增长4.82%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77.28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6417.99万元，占56.96%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9959.29万元，占43.04%。2021年度预算年末支出执行数为46386.72万元，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了6419.31万元，减幅12.16%，与上年执行数对比增加2131.65万元，增幅4.82%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财务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每笔资金。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；对涉及专项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，实行召开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，“三公”支出逐年递减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86.7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80.15万元，占比1.25%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45806.57万元，占比98.75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支出511.4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8.17%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.66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1.83%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、预算控制配置和执行情况到位。

(1)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$\leq 100\%$ 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持平，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小于0。

(2)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预算完成率达到100%，预算控制率达到0.7%，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；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。

(3)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。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。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%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

一是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%。

二是管理制度健全。我们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市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财产管理规定》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规定》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核算制度》《厉行节约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

行。

三是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。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费用开支有标准、有预算，正确核算收入，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可授权支付方式办理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## 2、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

2021年度，我中心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》，各项基金支出严格执行六级审批制度。同时每月实行社保基金“财政、社保、地税”三方对账制度、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，确保各项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

## 3、确保全市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

2021年全年，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34745万元，其中：基金24019万元，财政以项目预算方式补助收入10726万元，共计待遇覆盖66169人次；

2021年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实际管理，当年度市一级基金支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4524万元（其中基金1187万元，财政以项目预算方式补助收入13337万元），共计643339人次。企业养老保险待遇、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在韶关市一级支付。

#### 4、提升服务能力水平，用实际行动赢得民心

一年来，我们严格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，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，不断学习新政策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，为离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提供了业务咨询、举办政策宣讲宣传活动，开展转移接续、信息修改、个人账户权益记录、待遇核定、支付及其社会化服务管理等工作，用惠民、亲民、为民、利民、便民的服务理念服务群众，用行动和细节服务赢得民心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在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，我中心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。2021年，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，围绕乐昌市委、市政府战略部署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 产出指标：

指标 1：足额支付退休人员待遇；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足额支付机关养老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按照业务系统待遇数据，足额支付机关养老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。2021年全年，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4745 万元，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4524 万元。

指标 2: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按照 2021 年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养老待遇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按照业务系统已退休人数, 每月发放养老待遇。2021 年全年, 我市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66169 人次, 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 643339 人次。

指标 3: 及时支付退休人员待遇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2021 年每月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待遇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每月 10 号前, 及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、企业养老保险退休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。

指标 4: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预计 2021 参保人数 401784 人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2021 年实际参保人数 384670 人。

指标 5: 保障本部门工作人员应享权益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保障本部门工作人员应享权益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按时发放本部门工作人员工资, 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。

## 2. 效果指标:

指标 1: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并享受报销待遇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并享受报销待遇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按照各项医疗保险政策, 保障参保人各项待遇, 及时充分享受保险待遇。

指标 2: 保障退休人员各项待遇;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

保障退休人员各项待遇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确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，如社会保障卡补办期间，可申请暂时发放到退休人员其他账户中。

指标 3：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稳定运行；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相对平稳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》，各项基金支出严格执行六级审批制度。同时每月实行社保基金“财政、社保、地税三方对账制度”、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，确保各项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

指标 4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；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做好退休人员及各险种参保人员各项服务工作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企业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及各险种参保人员各项服务工作。

指标 5：做好相关经办业务；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做好本部门经办业务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做好本部门经办业务，保障各险种参保人员相关权益。

### 3. 满意度指标：

指标 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、参保意愿；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：居民参保意愿逐步提升，满意度逐步提高；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：通过部门工作人员努力，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，保障医保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报销政策，做好相

关经办业务，本年度居民参保意愿逐步提升，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我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。我单位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1.5分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#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1、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，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使之更加贴合人社工作的实际。

2、信息交换机制不够完善。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没有进行统筹和信息系统共通共享，无法有效开展参保人员信息比对，造成退休人员发生冒领多领，重复参保、多头享受待遇等问题发生，时候基金追缴难度大。

#### （二）改进建议。

1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专业性强，工作量大，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、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多注重对单位的督促指导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2、加强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。进一步规范经办、

发放程序，继续做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审查工作，严格冒领资格和发放标准，积极对接民政、公安等部门，及时更新人员数据信息，有限细化工作，促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、待遇支付的安全、有效、合理、公正，确保社保基金安全。